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红雯)

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任期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王红雯女士，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中共党员，经济师，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研究生。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曾就职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部；现任普华资本董事总经理，浙江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兼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起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红雯	6	6	0	0	0	否	2

本人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从个人专长出发，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为独立董事占多数，除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外，其他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2023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0 次，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应工作细则执行。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董事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王红雯	/	/	/	/	/	/	5	5	0	2	2	0

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本人积极学习和落实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通过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及事后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均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其中本人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及时专业的回复。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

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

2023 年 6 月 7 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一道，在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参加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并与中小投资者面对面交流。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本人在公司管理层的陪同下，参观了公司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的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参股子公司包钢金石以及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的翔振矿业，对公司近两年布局的包钢“选化一体化”项目以及北方基地建设布局进行了现场调研考察。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人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本人在公司管理层的陪同下，来到公司位于浙江省常山县的常山金石矿业，现场参观了集团研创中心、岩前萤石矿山以及浮选车间等，认真了解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山金石矿业的基本概况及绿色矿山同步创建开采、预处理加工、伴生矿产（尾矿）综合开发利用、选矿回水零排循环利用、安全环保等系列提升绿色高质量发展情况。

通过考察，本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规范治理等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未来将能更好地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图 1：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场



图 2：参观金鄂博氟化工项目现场



图 3：参观内蒙古翔振矿业



图 4：参观浙江常山金石集控中心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充分保证本人享有知情权，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两条中试线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9 月-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针对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子公司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 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1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8.95%，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所发生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 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其教育背景、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及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名应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按该方案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004,741.92 元（含税），送红股 172,511,855 股。本人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 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身故及 1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期行权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不断加强学习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提高与公司的沟通频率，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方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主动地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为客观公正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奠定基础；为公司创造良好业绩增添助力。

独立董事：王红雯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